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

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

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7个月、29个月、41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解锁	202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5%或2022年公司净利润率为2.5%
第二批次解锁	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7%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率为3.5%
第三批次解锁	202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9%或2024年公司净利润率为4.5%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最长不超过10年。

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规定，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或净利润率均未满足第一批次解锁条件，故第一批次解锁条件顺延至2023年度考核。根据公司已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约为7.98%，因此已达成公司层面第一批次与第二批次业绩解锁条件。

（二）个人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业绩超出期望或业绩达成期望)	不合格 (业绩不满足要求)
个人解锁系数	100%	0%

根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实际表现情况，均符合“合格”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合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5,400,000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相关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相关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2023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合计解锁比例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6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540万股，符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与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依据《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与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